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和拟上市交易所上市。

2.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68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3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3. 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

(1) 28.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2.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7月2日(周一)9:00-17:00和2007年7月3日(周二)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7月3日(周二)9:30-11:30、13:00-15:00。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6月26日-2007年6月28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网下询价”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除提交有效报价外,还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参与网上发行。

6. 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7月2日(周一)9:00-17:00和2007年7月3日(周二)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申购,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复单件。传真号码为:(0755)82326207,82326216,82326204,82326204。联系电话为:(0755)82326203,82326276,82326270。

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应缴纳的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3个月。

8.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7年7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持有深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44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东华科技”申购,申购代码为“0020140”。

11. 本次网下配售询价对象收取佣金,上下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6月25日(T-6日)(周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华科技	指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网下询价对象申购定价方式配售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定价方式配售1,3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询价	指 本次发行中网下询价对象申购定价方式配售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资金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实施细则》规定的本次发行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7年7月3日,周二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68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3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8.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2.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时间
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7月2日(周一)9:00-17:00和2007年7月3日(周二)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6月25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年6月26日周二)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7年6月27日周三)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7年6月28日周四)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7:00)
T-2日 (2007年6月2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7月2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下询价对象申购,中小型企业路演,下午14:00-17:00 网下配售申购开始(9:00-17:00)
T日 (2007年7月3日周二)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7月4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7月5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摇号选号
T+3日 (2007年7月6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T+4日 (2007年7月9日周一)	办理股份登记事宜 办理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份锁定手续 控股股东名册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 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下列原则进行配售:

1.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申购数量获得足额配售。

2.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超额认购比例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3. 配售对象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手的股票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 网下申购定价

1.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6月26日-2007年6月28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网下询价”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富通银行	59	宁波市金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斯坦福大学	60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	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	中原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9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宝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	泰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3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8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工银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	通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	中信万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国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1	易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国国际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	1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海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内蒙兴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 询价对象以其自营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资产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不得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定价发行。

4.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 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6万股,超出部分必须认购10万股的股票数量,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6万股。

6. 配售对象按照询价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 配售对象于本次网下询价的资金余额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配售对象填写申购单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单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 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 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单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日(T-1日)(周一)9:00-17:00至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单》(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下午15:00之前将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向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单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可不提供此材料)以及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单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网下询价截止时间为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申购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单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的下一个工作日2007年7月4日(T+1日)(周三)将有效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凌云、姜英曼、戴力、张小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圣廷苑酒店B座28层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部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2326207
邮编	518028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755)82326067,82326216,82326204,82326204
申购电话系统电话	(0755)82326203,82326276,82326276

(1) 申购股数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 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申购者的名称和“东华科技申购资金”字样!

户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总行
账号:810400012170802701

开户银行行号:47736
开户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行号:104594000003(统一使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号)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城”2020号东岭金融大厦
开户联系人:李光华
银行咨询电话:(0755)82326201

银行传真:(0755)82326067

(3) 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东华科技申购资金”字样)。配

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途时回。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2. 公布询价结果和初步询价说明
(1) 2007年7月3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询价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及超额认购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询价对象送达该配达配通知。

(2)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 配售对象未中签,以20.00元/股的价格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7月5日(T+2日)(周四)开回退款。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询价各方如有疑问请与主承销商联系。2007年7月4日(T+1日)(周三)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7) 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网上定价方式
本次网上定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344万股“东华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唯一“卖方”,以20.00元/股的价格出售。

各配售对象可在指定的询价时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根据实际申购数量确定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委托。

投资者认购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摇号系统从有效申购中抽取500股确认为一个中签号,顺序摇号,然后按照摇号中签,确定有效申购委托和有效申购委托,每一中签号对应认购500股。

同一账户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 申购数量的确定

1. 本次网上定价,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的申购量为1,344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单均视为无效申购。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 申购程序
1. 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2.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3.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4.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5.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6.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7.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8.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9.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10.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11.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12.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13.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14.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15.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16.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17.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18.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19.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20.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21.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22.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23.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3日(T日)(周二),含次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24. 申购程序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